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89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潘豐隆

被告 林峻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21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1段與安和路1段處，因停等紅燈操作不慎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韻如所有、訴外人張志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300元（含補漆4,300元、工資7,00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陳韻如，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6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7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0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

12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3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草圖、調查紀錄表、  
14 調查筆錄、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現場照  
15 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55頁），皆經本院  
16 核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被告自應就陳韻如因本  
17 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  
18 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南山產物汽(機)車保險理  
19 賠申請書、汽車保險理算書、長泓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  
20 一發票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第23頁、第31頁），則  
21 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陳韻如於  
22 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又B車之修復費  
23 用為11,300元，均為塗裝與工資等情，有前開長泓汽車有限  
24 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第31頁），  
25 故無折舊之問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00元，自屬有  
26 據。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3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3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5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06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07 有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頁），則原告向被告  
08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  
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5 執行之宣告。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容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黃亮瑄